WP29 及其管委会第 138 次会议内容概要

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简称:WP29)及其管理委员会第 138 次会议于 2006年3月6日----3月10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由WP29主席-----法国的B. Gauvin 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有WP29《1958年协定书》、《1998年协定书》、《1997年协定书》缔约方政府的代表以及国际汽车制造商、消费者、标准化组织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我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司和产业政策司以及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有关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一、有关《1998年协定书》的工作

此次 WP29 会议和在 3 月 8 日与 9 日召开的《1998 年协定书》缔约方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席--日本国土交通省的 K. Wani 先生主持)对《1998 年协定书》以及全球统一汽车技术法规的制定工作进行了讨论。

1.选举 2006 年度的主席和副主席

此次《1998 年协定书》缔约方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日本的 K. Wani 先生为 2006 年年度主席,美国的 J. Abraham 女士和英国的 M. Fendick 先生为副主席。

2.《1998 年协定书》的最新签署情况

此次会议宣布马来西亚和印度两国正式加入《1998 年协定书》,生效日期分别为 2006 年 4 月 4 日和 4 月 22 日。《1998 年协定书》的正式缔约方到目前为止成为 27 个(见附件 2)。

3. 全球统一汽车技术法规项目(GTR)制定进展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全球统一汽车技术法规(GTR)的表决项目,同时也没有法规项目被增列为候补全球技术法规。

《1998 年协定书》缔约方大会对目前还处在制定过程中的全球统一汽车技

1

术法规项目进行了讨论,与上次会议相比,如下一些项目的起草制定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并将陆续提交 WP29 讨论或表决。

● 汽车灯光与光信号装置的安装

该 GTR 项目预计今年完成起草工作,提交 WP29 第 141 次会议(2007 年 3 月召开)审议。

● 摩托车制动

该 GTR 项目由于在 ABS 性能试验上欧美之间存在的分歧还没有解决,会议经讨论后决定负责该项目的 GRRF(制动和底盘工作组)在 WP29 第 139 次会议(2006 年 6 月)之前专门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完成该 GTR 的文本起草工作,并交 WP29 会议进行审议。计划在 WP29 第 140 次会议(2006 年 11 月)上进行投票表决。

● 头枕

负责起草该 GTR 的非正式工作小组计划 2006 年完成文本起草工作,提交 GRSP(被动安全性工作组)第 40 次会议(2006 年 12 月)审议。

● 行人安全性

预计 GRSP 第 39 次会议(2006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文本的最终审议,提交WP29 第 140 次会议(2006 年 11 月)上进行讨论。

● 全球统一的重型发动机认证规程(WHDC)

即将完成文本起草工作,将提交 GRPE(污染与能源工作组)第 52 次会议(2006 年 6 月)进行审议。该项目计划提交 WP29 第 140 次会议(2006 年 11 月)上进行讨论。

● 重型发动机车载诊断系统(WWH-OBD)

该项目的文本起草工作已完成,但需要等待相关的 ISO 标准并获取有关数据后,才能提交 WP29 讨论及表决。该项目计划提交 WP29 第 140 次会议(2006年 11 月)上进行讨论。

此外,在此次 WP29 会议上, GRB(噪声工作组)向 WP29 提出制定有关机动车辆噪声的 GTR, 经讨论后 WP29 决定待 ECE R51 的修改工作完成后再考

虑制定该 GTR。意大利提出制定摩托车控制件、信号装置和指示器位置与识别的 GTR,该议题将在下次 WP29 会议上继续讨论。此次会议决定在交换意见和看法的项目中删去"儿童约束系统下部固定点和系带",并增加"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项目。

4. 各缔约方对 GTR 采用情况的报告

200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第 1 号全球法规(GTR1:车门锁和车门保持件)提交采用情况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8 日 ;2005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第 2 号全球法规(GTR2:全球统一的摩托车排放测试循环)提交采用情况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22 日。

此次 WP29 会议就这一议题进行了情况交流和汇总,并呼吁对 GTR1 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尽快完成这一工作。目前只有少部分缔约方对 GTR1 正式提交了情况报告,即美国、加拿大、韩国、罗马尼亚、日本¹。我国在规定的期限日曾向 WP29 发出非正式通知,告知 WP29 对于 GTR1 在我国的采用,在与国内各有关方面协商后,再向 WP29 提交正式的报告。

按照联合国工作的惯例,各缔约方对 GTR 的采用情况报告须通过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使团提交。

二、审议、讨论 WP29 下属工作组近期工作内容

按照 WP29 会议的惯例, WP29 下属的 6 个工作组(制动及底盘、噪声、灯光及光信号、一般安全、被动安全、污染及能源)向本次 WP29 会议报告了近期的工作内容,由 WP29 会议讨论并审议。比较重要的工作包括:就是否在 ECE 法规中引入 L6 类(轻型四轮摩托车)和 L7(重型四轮摩托车)进行讨论;噪声工作组内就路面对轮胎滚动噪声的影响交换意见。

三、有关《1958 年协定书》的工作

3

¹ 在此次会议期间完成提交

此次会议宣布马来西亚和泰国正式加入《1958 年协定书》,这样《1958 年协定书》的缔约方增加为 46 个(见附件 2)。附入《1958 年协定书》的 ECE 汽车技术法规仍为 123 项。

此次 WP29 会议上对 31 项 ECE 法规的修订文本进行详细讨论和审议,在专门召开的《1958 年协定书》缔约方表决大会上,对其中的 25 项 ECE 法规修订文本草案(见附件 1)进行逐项的投票表决,并获得通过,其余的 6 项 ECE 法规修订文本草案将推迟到下次 WP29 会议进行讨论。

此次会议原计划对如下 3 项新的 ECE 法规草案进行投票表决,但由于欧洲联盟内部尚未完成审批程序,因此推迟到下次 WP29 会议表决。

- 关于批准机动车辆适应性前照灯(AFS)的统一规定
- 关于批准轿车车轮的统一规定
- 关于就驾驶员前视野批准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

四、与会议有关的其它议题

1.智能交通系统(ITS)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ITS 非正式工作组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WP29 的第 127 次会议,并和 WP29 会议同时召开会议,在此次 WP29 会议的同时,召开了第 12 次 ITS 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仍由 ITS 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日本国土交通省的 Kenji Wani 先生主持会议。

WP29 第 138 次会议上通过的 ECE 法规修正本/增补件/勘误本

附件 1

序	ECE	会议通过的法规修正本/增	序	ECE	会议通过的法规修正本/
号	法规号	补件/勘误本编号	号	法规号	增补件/勘误本编号
1	ECE R9	06 系列修正本的增补件 1	14	ECE R62	00 系列增补件 2
2	ECE R13	第5修订版的勘误本2	15	ECE R63	01 系列修正本的增补件 1
3	ECE R13	09 系列修正本增补件 11 的	16	ECE R70	01 系列修正本的增补件 4
		勘误本1			
4	ECE R19	02 系列修正本的增补件 11	17	ECE R87	00 系列增补件 8
5	ECE R35	00 系列增补件 1	18	ECE R92	00 系列增补件 3
6	ECE R37	03 系列修正本的增补件 27	19	ECE R97	01 系列修正本的增补件 4
7	ECE R41	03 系列修正本的增补件 1	20	ECE R98	00 系列增补件 7
8	ECE R48	第1修订版的勘误本1	21	ECE R112	00 系列增补件 6
9	ECE R48	02 系列修正本的增补件 14	22	ECE R113	00 系列增补件 4
10	ECE R48	03 系列修正本	23	ECE R116	00 系列增补件 1
11	ECE R59	00 系列增补件 3	24	ECE R121	00 系列勘误本 1
12	ECE R60	00 系列增补件 3	25	ECE R92	00 系列增补件 2 的勘误本
					1
13	ECE R61	00 系列增补件 1			

在这 25 项法规修改稿中,有7项为摩托车项目,其余均为汽车项目。

附件2

《1998年协定书》现有缔约方(27方)

美国、加拿大、日本、法国、英国、欧洲联盟、德国、俄罗斯、中国、韩国、 意大利、南非、芬兰、匈牙利、土耳其、斯洛伐克、新西兰、荷兰、阿塞拜疆、 西班牙、罗马尼亚、瑞典、挪威、塞浦路斯、卢森堡、马来西亚、印度。

《1958年协定书》现有缔约方(46方)

德国(E1)、法国(E2)、意大利(E3)、荷兰(E4)、瑞典(E5)、比利时(E6)、匈牙利(E7)、捷克(E8)、西班牙(E9)、塞尔维亚和黑山(E10)、英国(E11)、奥地利(E12)、卢森堡(E13)、瑞士(E14)、挪威(E16)、芬兰(E17)、丹麦(E18)、罗马尼亚(E19)、波兰(E20)、葡萄牙(E21)、俄罗斯(E22)、希腊(E23)、爱尔兰(E24)、克罗地亚(E25)、斯洛文尼亚(E26)、斯洛伐克(E27)、白俄罗斯(E28)、爱沙尼亚(E29)、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亚(E31)、拉脱维亚(E32)、保加利亚(E34)、土耳其(E37)、立陶宛(E36)、阿塞拜疆(E39)、马其顿共和国(E40)、欧洲联盟(E42)、日本(E43)、澳大利亚(E45)、乌克兰(E46)、南非(E47)、新西兰(E48)、塞浦路斯(E49)、马尔它(E50)、韩国(E51)、马来西亚(E52)、泰国(E53)。